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会议由监事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江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

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7日